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民初6055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赵元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奕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版，2021年）》（编号：银【普惠】字/第【202200120770】号），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广奕公司发放贷款8,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7日；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罚息利率为年利率6.525%。被告一广奕公司逾期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广奕公司承担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原告有权按照罚息利率对被告一广奕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的本金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022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二王作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编号：2022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100408号），双方约定被告二王作义对原告与被告广奕公司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7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8,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原告于2024年4月28日起诉被告一、被告二。法院于2024年7月4日受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864,552.6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 258,440.64 元，以及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王作义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标的共暂计 5,127,993.26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民初 605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4,864,552.62 元；

二、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 258,440.64 元及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 4,864,552.6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四、被告王作义对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作义履行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695 元，减半收取计 23,847.50 元，由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王作义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诉讼败诉，导致公司负有资金给付义务并会有一定程度的现金流出。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15 民初 60551 号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